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93955號

債 權 人 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賀宜晨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魏貽衍

住同上

債 務 人 林銘榮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，同法第7條第1、3項，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薪資債權及存款債權，並聲請調查債務人之勞工保險投保、集保及郵局開戶資料。因債權人已具體指明執行之標的物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第三人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而據債權人陳報，上開第三人分別係設於新北市汐止區及高雄市前金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3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或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